

惠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	2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
2.2 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4
3 运行机制.....	5
3.1 预防监测评估.....	5
3.2 预报预警.....	8
3.3 应急处置.....	9
3.4 信息发布.....	16
3.5 恢复重建.....	16
4 应急保障.....	17
4.1 队伍保障.....	17
4.2 资金保障.....	17
4.3 物资保障.....	17

4.4 避难场所保障.....	18
4.5 基础设施保障.....	18
4.6 平台保障.....	19
5 监督管理.....	19
5.1 预案演练.....	19
5.2 宣教培训.....	19
5.3 责任与奖惩.....	20
6 附则.....	20
6.1 名词术语.....	20
6.2 预案管理.....	21
6.3 预案衔接.....	21
6.4 预案实施时间.....	21

- 附件：1. 惠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2. 惠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3. 质灾害分级标准
4. 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
5. 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快速、高效、有序地做好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工作，提高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反应能力和防御水平，避免并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地质灾害特征认定和分级标准》《惠州市政府级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试行）》《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地质灾害，以省政府为应对主体，在省政府及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是应对市内较大（Ⅲ级）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各县（区）政府（含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下同）是应对本辖区内一般（Ⅳ级）地质灾害的主体。

(4) 依法依规，分工明确。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 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惠部队、武警、消防救援队伍和驻惠地勘单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依靠专业力量，采用科学手段，准确把握反应时机，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地质灾害，在市

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省政府及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全市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发生较大（Ⅲ级）突发地质灾害，在市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质灾害防御与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立我市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指挥体系，统一指挥市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惠部队、武警、消防救援和地勘单位、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市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Ⅰ、Ⅱ级时，

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Ⅰ、Ⅱ级时，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台港澳事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市林业局、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市公路事务中心、惠州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惠州海事局、驻惠地勘单位、团市委、市红十字会、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省机场集团惠州机场公司、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县（区）各相关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预防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各县（区）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风险普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市、县（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市、县（区）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水利、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铁路等单位，根据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高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 发放“防灾明白卡”。

各县（区）政府要将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高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

胁的单位、居民以及防灾责任人。

（4）鼓励报灾报险。

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当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向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或直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逐级上报或直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级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1.2 监测

（1）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水利、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铁路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报灾电话。接到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置，并将情况逐级报告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市、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立即派员赶赴灾害现场，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调当地政府妥善开展应急处置。

3.1.3 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水利、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铁路等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农村房屋、风景旅游区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生态环境风险等。

（1）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厂房、仓库、旅游设施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5）生态环境风险。

主要包括森林、林木、湿地、耕地、林地、牧地、水域、城镇居民用地、农村宅基地、交通用地、其它用地等风险。

3.2 预报预警

3.2.1 预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三级、四级预报预警信息由县（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同级气象局联合发布，二级及以上预报预警信息经市应急管理局审定后，由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通过市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联合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3.2.2 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县（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1）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级为一级（红色）时，在二级预警基础上，当地防灾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避免人员伤亡。

（2）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级为二级（橙色）时，在三级预警基础上，当地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

强巡查，加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降雨量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级为三级（黄色）时，在四级预警基础上，当地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示其注意防范，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4）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级为四级（蓝色）时，当地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巡查监测，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密切关注雨情，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做好防范措施。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其中，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一般（Ⅳ级）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区）委、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报市委、市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当接到较大（Ⅲ级）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各级政府应逐级上报至市委、市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报省委、省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各级报告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省委、省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较大（Ⅲ级）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1小时内要速

报省委、省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2) 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3.2 先期处置

事发地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本区域地质灾害突发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3.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气象部门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水利部门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应急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3.4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地质灾害，由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迅速组织先期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有关情况立即上报国务院、省和市应急指挥机构，并在国务院领导下和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政府立即启动Ⅰ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长（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应急指挥机构以及省委、省政府。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Ⅱ级）突发地质灾害，由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迅速组织先期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有关情况立即上报省和市应急指挥机构，并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政府立即启动Ⅱ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长（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

调应急救援工作。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应急指挥机构以及省委、省政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Ⅲ级）突发地质灾害，由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迅速组织先期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有关情况立即上报向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立即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应急指挥机构以及省委、省政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Ⅳ级）突发地质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迅速组织先期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有关情况立即上报市、县（区）指挥部，由县（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县（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县（区）指挥部报请同级指挥长立即启动Ⅳ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区）指挥部指挥长到县（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县（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县（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

灾情信息。县（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市政府。

3.3.5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6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应急指挥救援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驻惠部队、武警、民兵、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

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乡、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

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7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部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4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突发地质灾害，市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或根据上级授权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一般地质灾害（Ⅳ级）的应急救援、灾险情损失等相关信息由事发地县（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发布。

3.5 恢复重建

3.5.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地质灾害，由市、县（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5.2 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各级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5.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

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驻惠地勘单位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灾区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程装

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级以上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电力供应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

供应。

能源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航空、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与会商、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

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各级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评比表彰奖励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

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经征求意见、专家评审、衔接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县（区）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惠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担任。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单位确定的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市指挥部成员应每年及时更新，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市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

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管控突发敏感网上舆情。

2. 市台港澳事务局：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来惠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3. 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4. 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审核重大抢险救灾基建项目并协调实施；指导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规划工作。

5.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学校（含幼儿园）校舍和附属设施开展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在校（园）师生安全管理和疏散组织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6.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救援相关科研项目攻关。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各级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8.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

救灾，配合当地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

9. 市民政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动用指令将市级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

10. 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人员（惠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应急安置工作。

11. 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参与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危及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协调灾区技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各地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建设。

1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影响调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区）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下同）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各县（区）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指导各县（区）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指导各县（区）做好灾区城市供水保障工作；指导各县（区）做好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1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不含地下管线管廊）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7.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

1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9. 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应急管理、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完善灾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2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2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承担救灾捐赠等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负责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

后调查评估工作。协调配合省地震局收集与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信息，研判分析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变化趋势。

23.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督促协调区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区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促区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2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企业向灾区调配应急救援所需食品、饮用水、药品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25.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为灾区重建提供金融政策支持；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26.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突发地质灾害的信访工作，处理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走访、书信、网络、电话等渠道向市委、市政府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建议。

27.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托市“一网共享”平台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共享开放，根据市指挥部业务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支撑市指挥部业务系统分析研判管理等工作。

28.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

和灾区电力供应。

29.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对林业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林业管理范围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30. 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梁（含照明、绿化、绿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应急抢险事务工作。

31. 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对影响普通公路交通安全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保障公路畅通。

32. 驻惠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受威胁群众。当参加军地联合指挥机构时，协助地方政府向上级提出用兵建议。

33. 惠州军分区：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受威胁群众。当参加军地联合指挥机构时，协助地方政府向部队提出用兵建议。

34. 武警惠州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受威胁群众。

35.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区内各级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36.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

气象变化，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37. 驻惠地勘单位：参与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的技术支撑服务。

38. 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39. 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灾区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积极动员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40. 惠州海事局：负责协助转移水上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海难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41. 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对所辖铁路及其附属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对所辖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受威胁群众以及救灾物资和设备运输工作。

42. 省机场集团惠州机场公司：负责联合航空企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受威胁群众以及救灾物资和装备。

43. 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4. 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移动运营企业支持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5. 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参与指导、协调基础联通运营企业支持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6. 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参与指导、协调基础铁塔运营企业支持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附件 2

惠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设立市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可在险情灾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

1. 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灾害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市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惠州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驻惠地勘单位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

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确有需要，按规定提请市消防救援支队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抢险救援组各成员单位应做好抢险救援设施设备的储备、更新工作。

3. 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建立物资台账，每年年底更新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 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驻惠地勘单位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江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5. 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

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6.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金融工作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公路事务中心，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市管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8.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省机场集团惠州机场公司、惠州海事局、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

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9. 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林业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10. 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11. 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台港澳事务局、惠州海事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惠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12. 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国资委、金融工作局、科技局、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灾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13. 市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需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驻惠地勘单位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市专家组，指导开展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质灾害变化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3.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说明：本分级标准的死亡人数、经济损失、受威胁人数的指标采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特征认定和分级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1035 号）。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 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可能性很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大于 8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二级：可能性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 60-8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三级：可能性较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 40-6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四级：可能性较小（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 20-4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说明：本分级标准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制度>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函〔2020〕199 号）。

惠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